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和面试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3263761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梅州市人才发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梅创业就业，统筹解决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人才招聘难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和《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10号）文件要求，全面统筹做好兴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建设我市高素质事业单位人员队伍，助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充实的人才队伍保障。按照相关的预算要求，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结合本单位招考实际情况，该项目实施有必要性，具备可实施性。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和梅市明电〔2023〕110号文件要求，做好广东省、梅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兴宁岗位）工作，助力建设我市高素质事业单位人员队伍，规范做好我市各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确保招聘考试每一项程序顺利完成。2024年事业单位计划招聘291人，经考生确认参加笔试人数10636人，经过公开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工作程序，为209人办理了聘用手续，其中急需紧缺人才共7人，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公开招聘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共5人。

自评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2024 年下达资金 100 万元，支出 100 万元，结余 0 元，支出执行率为 100%。

（二）产出情况：数量指标中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达到 90%；时效指标中完成任务及时率，完成预算数；

（三）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中计划参与人数 450 人，2024 年经考生确认参加笔试人数 10636 人；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提升工作效率；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对于社会大众，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